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(一) 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 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存在变动的可能性, 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(二) 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, 不涉及具体金额, 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三)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详见六、其他说明

一、协议签订概况

2024年5月15日,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江钢琴”或“公司”)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锐丰科技”)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依法合规、合作共赢的原则,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, 共同推进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,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。

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 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, 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, 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(一) 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: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,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28234811J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锐祥

5、注册资本：玖仟万元（人民币）

6、成立日期：2001年4月23日

7、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10号

8、经营范围：研究和试验发展（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9、基本情况：锐丰科技系一家创新型文化科技演艺产业民营企业，以“文化科技+体育”为发展战略，旗下业务涵盖产品制造、文化演艺、创新文旅、体育运营四大领域，是国内领先的集创意策划设计、组织实施运营为一体的城市文体旅综合运营商，以文体旅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为己任，通过大型活动策划实施、文化体育创新、文旅品牌打造、文创开发运营，致力打造文体旅中国IP，推进业态全面更新升级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及最近三年交易情况：珠江钢琴与锐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公司与锐丰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：锐丰科技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（四）经查询，锐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战略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方

甲方：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充分发挥甲方作为乐器行业龙头企业及国有现代服务业的资源、品牌、平台、机制和政策等方面的优势，乙方在大型文化演出项目运作的丰富经验，双方将在文化产业领域开展深入合作，实现强强联合、互利互惠，共赢发展，共同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壮大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文化产业合作：

双方将在文化产业领域开展深入合作，共同投资、开发、运营文化产业项目，

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壮大。

2、文化项目合作：

双方将共同开发文化项目，合作举办文化节庆活动，共同探索文化领域的新机遇，实现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3、演艺活动策划与执行：

双方将共同策划、组织各类文化演艺活动，制定活动方案，发挥各自优势，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4、演艺市场推广：

双方共同开展演艺市场推广活动，利用各自的渠道和优势，扩大演艺项目的影响力，吸引更多观众参与。

（三）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5年，自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9年5月15日止。在合作期限内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半年内，双方可立足于平等互利、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，就本协议延期事项进行约定。如双方未就延期事宜达成一致则本协议于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终止。

（四）其他内容

1、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是双方合作的原则和意向，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，具体合作项目涉及的双方具体权利义务、合作细节及详细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。

2、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。

3、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处理；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可以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4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协议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有效协同双方资源，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深入挖掘市场机会，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，有助于公司新兴业务领域布局，

构建音乐文化发展生态，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

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锐丰科技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故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具体合作事项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情况：

序号	协议对方	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进展情况
1	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	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	2022年2月26日	正常履行中

(二)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；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